**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**

QDBH/CX-05

**1、目的**

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有效控制，保证在生产的各环节有足够的监视和测量设备，保证监视和测量设备的准确性和精确度，为产品、过程符合要求提供证据。

**2、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对所有与产品质量有关的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。

**3、职责**

3.1 生产部质检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及控制，并负责与计量主管部门或被授权单位联络校准事宜。

3.2 各使用部门和使用人负责检验、测量和试验设备的使用、维护和保养，并协助质检做好检定、校准工作。

**4、程序**

4.1 配备与管理

4.1.1 生产部根据产品与过程监视测量的实际需要，策划、确定、配备精度适宜的监视和测量设备，并在相关文件中加以规定。监视和测量装置的采购执行《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》。

4.1.2监视和测量设备发放使用前，应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方可发放使用。对封存/停用的监视和测量设备在重新启用前，应重新校准后方可使用。

4.1.3生产部质检对所有监视和测量设备在《监视和测量设备校准台帐》上进行登记。

4.2 检定、校准与标识

4.2.1 生产部质检对监视和测量设备制定检定、校准计划，编制《监视和测量设备校准台帐》，按计划规定的周期向授权计量检定/校准机构申请检定/校准或编制《内部校准规程》，自行校准。

4.2.2 对检定、校准后的检测设备，生产部质检按规定贴上“检定合格证”标签，对其状态进行标识，并标明有效期。生产部质检负责保管有关记录及合格证书，以便在要求可提供的场合给予提供。

4.2.3 当计算机软件用于规定要求的监视和测量时，应确认其满足预期用途的能力。确认应在初次使用前进行，必要时再确认。

4.3 使用

4.3.1 公司内所有在用的检测设备均应在有效期内使用。严禁使用无标识的监视和测量设备。

4.3.2 使用者应按正确操作方法使用，不得擅自拆卸或变动影响计量性能可调监视和测量设备的封缄处。

4.3.3 监视和测量设备的使用应在适宜的环境下进行。

4.3.4 监视和测量设备偏离校准状态时，应采取措施及时校正并要对以前的测量和试验结果进行重新评定，确认用该监视和测量设备所检产品检验结果的有效性，并保持相关记录。

4.4 维护

4.4.1 监视和测量设备的使用部门要对设备经常进行维护和保养，注意检查设备是否处于正常状态。

4.4.2 监视和测量设备偏离校准状态时，使用部门应单独保管，明确标识，以防误用。不得擅自拆修。

4.4.3 各种检测设备的搬运、贮存、使用都应保持装置性能的完好，禁止无关人员动用监视和测量设备。

4.4.4 对暂时不用的监视和测量设备，由生产部质检予以封存，并加贴“停用”标志。待修或发现问题的监视测量设备，经生产部质检批准后，加贴“待修”标志。需报废的监视和测量设备，由设备科办理报废手续。已报废（或待报废）监视和测量设备应在明显部位粘贴“报废”标签，以防误用，并要及时从使用现场清除。

4.5生产部质检应不定期对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进行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，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。

5 相关文件

无

6 质量记录

6.1 监视和测量设备校准台帐

6.2 检定、校准证书

**说明：**

本范文内容由汇智认证：<https://www.hisiso.com/>整理并发布，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学习使用，如需转载请标明出处。

更多问题可咨询电话：0532-84688710